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怀柔区洪涝地质灾害防御方案

委 托 人: 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

受 托 人: 江澜工程设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15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怀柔区洪涝地质灾害防御方案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基础调研与三维航测、数据处理与模型分析、数据库建立与方案编制，内容共涉及以下任务。项目工作基本流程如下：

基础调研与三维航测，包括：与实地单位主体沟通协调、全域洪涝影响素调研、三维航测无人机飞行任务执行。

数据处理与模型分析，包括：三维航测初测数据审核与补测、三维航测成果数据处理与优化、三维航测模型成果制作、重要区域的竖向标注、三维航测要素识别与矢量化、三维航测数据隐患信息、基础设施的整理与分析、风险评估与报告编制、洪水模拟与风险评估、HEC-RAS河流洪水模拟与风险评估、InfoWorks ICM内涝模拟与风险评估、模拟结果矫正、设计雨型计算与模拟雨量、划定重点调研范围、制作洪水风险评估与地图、洪涝地质灾害防御方案制定、绘制成果图件等。

数据库建立与报告编制，包括：建立GIS数据库、报告文本编写、图表台账制作、总体成果汇总、三维模型、区长会与专家初审、方案修订与专家复审、方案批准与实施等。

（二）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审查并交付。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将严格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洪涝灾害防御、地质灾害防治、水利水文分析等技术要求，结合怀柔区地形地貌特征和实际防灾需求，采用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和创新技术手段开展相关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将充分参考行业先进经验和技术标准，确保技术路线的规范性和成果的实用性。最终技术方案以满足怀柔区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实际需求为目标，并经怀柔区应急管理局审查认可为准。

（四）本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项目完成之日不得晚于2025年12月30日）止，在【北京市怀柔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怀柔区洪涝地质灾害防御方案总体成果包括：全区洪涝地灾防御方案白皮书总体报告（各阶段汇报文件）、特大洪

水灾害隐患复盘报告、怀柔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12个镇、2个乡、2个街道办事处及280余个行政村的洪涝地质灾害防御方案（一镇一册、一村一册）；多项台账图/表（必要的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图/表）、GIS总数据库及其它过程性必要性成果。项目最终成果需以文本报告和三维模型方式呈现。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为完成本项目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2. 协作事项：为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工作事项提供支持；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含税）（小写：¥3980000.00元）。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本合同签署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拨付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第二次：乙方完成《基础调研与三维航测、数据处理与模型分析、数据库建立与方案编制》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第三次：怀柔区洪涝地质灾害防御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按照财政投资结算评审结论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江澜工程设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二层204-10室。

邮政编码：101400

联系电话：010-6872527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6318261000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甲方未正常汇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直至甲方审核通过。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

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直至甲方审核通过。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如乙方擅自委托第三方实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报酬；已支付报酬，乙方需全部退还给甲方。

5. 乙方应选派有与本项目有类似工作经验的、技术全面的、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组建项目团队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明确项目组负责人及其相关岗位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成员进行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项目报酬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因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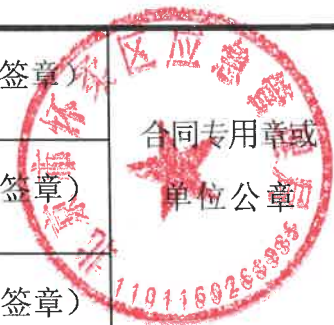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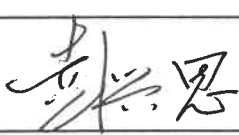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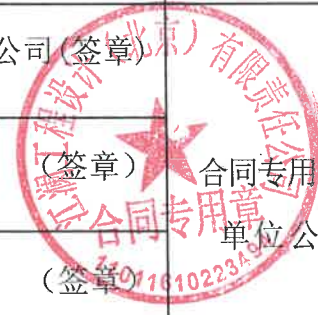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91169268898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3号	邮 政 编码	101400	
	电话	6962866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行怀柔府前街支行			
	账号	33115600884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澜工程设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2234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 幸福西街3号1幢二层 204-10室	邮 政 编码	101400	
	电话	010-68725279	传真	010-68725 27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 支行			
	账号	110963182610000			

2025年8月15日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